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红炉镇现有人口25732人，其中农业人口17694人，非农业人口8038人。全镇幅员面积64平方公里，辖5个行政村，4个居委会，是永川的工业镇。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机构设置

红炉镇现设综合办事机构10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7个，即：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红炉镇编制人数68人，其中：行编30人，机关工勤1人，事编37人。2021年末在职人数61人，其中：政府机关29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31人（含参公人员2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5,093.59万元，支出总计5,093.5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3.10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收入合计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86.5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86.57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5,08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6.54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为辖区内企业减轻税负，同时也减少地方财政税收分成；二是农村公路、危房建设等工程推进放缓，上级专款补助资金拨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6.77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2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5,093.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3.10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公路、危房改建等工程建设减少；加之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尚未达到支付标准。其中：基本支出1,656.61万元，占32.5%；项目支出3,436.97万元，占67.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93.5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3.10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一是政府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二是公路、危房改建等工程建设减少；加之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尚未达到支付标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0.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1.20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为辖区内企业减轻税负，同时也减少地方财政税收分成；二是农村公路、危房建设等工程推进放缓，上级专款补助资金拨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8.6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年初时未将民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由上级专项资金拨入后进行支付，加之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程的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82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97.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7.75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一是政府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二是公路、危房改建等工程建设减少；加之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尚未达到支付标准。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5.46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年初时未将民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由上级专项资金拨入后进行支付，加之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程的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0.61万元，占28.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45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政府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要求，控制各项办公费用支出。

（2）国防支出8.14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26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年初征兵工作、民兵训练等经费预算充足，但年中上级财政有专项经费拨入。

（3）公共安全支出14.95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工作全面开展。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9.91万元，占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3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比赛活动的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32.84万元，占2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5.85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民政、优抚对象专项支出，对临时救助人员的扶持力度加大。

（6）卫生健康支出141.72万元，占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30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疫苗接种工作的全面推广，相关经费支出的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38.19万元，占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78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新店社区雨污分流工程的有序推进，达到付款标准。

（8）城乡社区支出593.39万元，占1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47万元，增长13.26%，主要原因是老场镇改建工程、清扫保洁、农村旧房提升整治项目的有序推进，达到付款标准。

（9）农林水支出721.23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6.75万元，增长19.3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农村一事一议项目推进，扶贫支出增加，村（社）干部工资调标。

（10）交通运输支出151.38万元，占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62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农村四好公路工程款已于上年度支付，余下部分质保金，待施工方开票后按程序支付。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2.23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37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关闭煤矿井口封闭经费、采石场复垦改造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318.98万元，占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5.65万元，增长95.3%，主要原因是红欣街区改建工程、场镇道路白改黑等建设项目的推进。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4.20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06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新增安全监管执法车的运行维护费。

（14）其他支出0.0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0.7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指标调剂。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6.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5.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67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以及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调离。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各类津补贴、绩效、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考核奖励等。公用经费331.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93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部门运转支出列报，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加大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力度，切实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咨询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95.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农村四好公路建设量减少，上级政府性基金拨入减少。本年支出295.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农村四好公路建设量减少，上级政府性基金拨入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3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63万元，下降21.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94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并在年中按规定报废公务车一辆。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1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4万元，下降16.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对公务车进行过一次大修，轮胎等易损耗品已经更换。

公务接待费15.21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应急维稳、区级部门工作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9万元，下降2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92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300批次3,000余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0.7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5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9.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会议经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响应国家号召，减少人员不必要的聚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8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47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我镇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将资金重点投入场镇基础设施等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2.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4.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主要包括市政设施中各项零星工程，场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物业管理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镇对6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64项，涉及资金4174.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合理，绩效目标完成度高，项目整体绩效水平较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部门决算公开要求，本镇选取3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附件）进行公示。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红炉镇财政办公室 61163035

附件：红炉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